

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规〔2026〕4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闽侯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闽侯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范围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、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，
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经县十九届政府2026年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闽侯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》（侯政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9 日印发
